

#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

## 一、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

## 二、学费缓交和绿色通道

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先缴纳一部分学费，先进行学籍注册，保障正常的生活学习，剩余学费可延缓一段时期缴纳。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三、国家奖学金

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8000 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颁发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五、国家助学金

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一等 4000 元、二等 3300 元、三等 2600 元。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 六、综合奖学金

### (一)参评对象

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二)等级和金额

一等综合奖学金：占学生总数 2%，每生每学年奖励 1500 元；

二等综合奖学金：占学生总数 5%，每生每学年奖励 1000 元；

三等综合奖学金：占学生总数 8%，每生每学年奖励 600 元。

## 七、勤工助学

申请者需通过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 八、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九、基层就业贷款代偿

高校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其在校学习期间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由财政实行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代偿。

###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学生通过“先学后付”“免息分期”等不良贷款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

### 特别提醒

学生和家长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资助政策：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资助服务电话：0373-7355800；15516504853（杨老师）

印制：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务部”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学校详细资助政策查询可登录“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务部”微信公众号、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务部网站查阅。